

# 关于对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 暂缓注册手续的来华留学研究生 作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十二条、三十条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西大研〔2020〕23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具体名单见附件）作退学处理，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7日）。

在公告期内，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有异议，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校督查办）反映。

广西大学国际学院

2023年12月8日

## 附件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

学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层次	学院	专业
2002401011	山迪 (SANSANUHU AHMADY)	男	坦桑尼亚	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